

新马路9号临时机动车停车场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JL20240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马路9号临时机动车停车场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位于新马路9号,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马路9号临时机动车停车场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马路9号临时机动车停车场改造工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二级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4月-2024年09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

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承诺书自拟,需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在报名登记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6)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2 09:00到2024-10-18 17:00

获取方式:1、时间: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2、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1512室3、出售方式:邮寄、现场、电邮均可。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如

为网上出售请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③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磋商文件费汇款凭证（汇款时备注简要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识别）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5个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1430092895@qq.com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磋商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4、标书工本费汇款凭证（公对公汇款，汇款单位：徐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汇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桥北路支行；汇款账号：32050159900009000442。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及单位简称）。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2 09:30

递交方式：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09时30分 2、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1512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2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1512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ZJL2024007

2、项目名称：新马路9号临时机动车停车场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最高限价：人民币554991.72元。（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总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工程位于新马路9号，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工作。（具体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二级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4月-2024年09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承诺书自拟，需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在报名登记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6)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

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 12 日起至2024年10月 18 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1512室

3、出售方式：邮寄、现场、电邮均可。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如为网上出售请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磋商文件费汇款凭证（汇款时备注简要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识别）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5个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1430092895@qq.com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磋商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

4、标书工本费汇款凭证（公对公汇款，汇款单位：徐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汇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桥北路支行；汇款账号：32050159900009000442。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及单位简称）。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 22 日上午09时30分

2、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1512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五、开启：

1、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1512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柳州北路10号

联 系 人：陈主任

电 话：/

2、采购代理机构：徐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1512室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 1826006238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吴工

电 话： 1826006238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柳州北路10号

联 系 人： 陈主任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徐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1512室

联 系 人： 吴霄霄

电 话： 1826006238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霄霄（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